**贵 州 省 气 象 局**

**贵州省气象局解除气象灾害（强对流）**

**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**

编号：2025—12号

根据省气象台预报，影响我省的强对流天气过程已经结束。省气象台已于4月12日15时解除强对流黄色预警。经综合研判，省局决定于4月12日17时解除气象灾害（强对流）IV级应急响应。

各单位要继续做好天气监测预报，强化综合研判，根据天气演变及时做好服务。请解除应急响应的市（州）气象局做好应急气象服务总结，于4月14日下班前报减灾处。

命令人：詹万志      2025年4月12日17时